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旁聽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旁聽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旁聽人應以身分證先向本會登記，並於入場前先行簽名於旁聽人簽名簿後，進入旁聽席。

第四條 旁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入場：

- 一、攜帶兇器或危險物品者。
- 二、隨帶孩童者（十二歲以下不得入場）。
- 三、攜帶動物者。
- 四、酒醉、精神異常者。
- 五、攜帶其他非隨身必要之物品者。

第五條 旁聽人在旁聽席上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錄音、錄影或攝影。
- 二、吸菸、飲食。
- 三、污損設備。
- 四、喧嘩或對議事表示警告。
- 五、拍手或敲擊發出聲響。

六、隨地吐痰、丟棄果皮紙屑。

七、其他妨害議場秩序或議事行為者。

第六條 旁聽人數超過所設旁聽坐位時，得限制入場。

第七條 旁聽人無發言權。

第八條 旁聽人遇法案表決或經大會決議改開秘密會議時，非經大會許可，應迅速退場，不得停留。

第九條 本會各審查會議非經許可，不得旁聽。

第十條 旁聽人違反本規則不聽勸止者，得令其退場，如不服制止者，得通知警政單位協助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